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江苏沅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设备零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沅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6
六、结论	131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协议

附件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五：土地证

附件六：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光泽剂 MSDS

附件八：脱脂剂 MSDS

附件九：活化剂 MSDS

附件十：环评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环评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附件十一：东台市溱东镇诚信标准件厂冷镦废气检测报告（编号：**23846Y01501**）

附件十二：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清洗废水源强检测报告

附件十四：关于江苏沅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附件十五：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危废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附件十六：《关于同意东台市沿海经济区等 10 家园区为盐城市市级工业园区的批复》，盐政复〔2019〕30 号

附件十七：《关于明确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实际管理范围的说明》

附件十八：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十九：关于《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5〕20 号）

附件二十：清洗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二十一：溱东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四：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

附图五：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件六：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叠图

附图七：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八：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九：项目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沅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设备零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981-89-01-3569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璟	联系方式	13390681968
建设地点	江苏东台市溱东镇新材料装备产业园		
地理坐标	(120度7分16.045秒, 32度38分43.43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政服投资备(2024)18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2.5
环保投资占比(%)	0.625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8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部门:东台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东政复(2024)15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部门：盐城市生态环境局；</p> <p>批复文件及文号：关于《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5〕2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与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已合并为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p> <p>根据《关于明确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实际管理范围的说明》（附件十二），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包含时堰产业片区（双溪工业区、建东工业区、沙杨工业区）和溱东产业片区（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开庄园区北区、开庄园区南区、草舍园区）。根据《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合金材料及合金制品制造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业及配套仓储物流产业。</p> <p>项目位于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片区，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属于合金制品制造产业，和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p> <p>2、与园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5〕2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表 1-1 项目与盐环审（2025）20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是盐城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14日批准设立的市级工业园区（盐政复〔2019〕30号），原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和原东台市时堰镇工业集中区整合而成，本次评价范围包括时堰片区和溱东片区两部分，总面积655公顷。规划期限2023—2030年，主导产业：时堰片区重点发展合金材料及制品制造、装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配套发展仓储物流。溱东片区重点发展合金材料及制品制造、装备制造。	项目位于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片区，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属于合金制品制造产业。	相符
2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企业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禁止引入含电镀（包括阳极氧化、化学镀）工序的项目和冶炼项目。加快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距离泰东河约1200米，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不涉及电镀和冶炼工序；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4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不使用落后淘汰设备和工艺，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相符
	5	<p>拟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次即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水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东台市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本项目不运行，固废合理处置。各项环保措施可行。</p>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5〕20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电子设备零配件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年修订本）》中C3482紧固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目录之列。</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的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溱东镇的用地规划。</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p>
---------	--

最近距离约为 700 米，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24.5 公里。项目不在调整后的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的相关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中的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项目与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与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从事工业、仓储等用途，主要引进不锈钢等污染或轻污染的工业项目，仓储不得引进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等仓储。</p>	<p>(1) 项目符合各项规划；</p> <p>(2) 项目为电子设备零配件制造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属于仓储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环境风险	<p>(1)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p>	<p>项目建成后</p>

<p>防控</p>	<p>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环境监测等，集中区管理层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区内各企业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存在事故风险的车间或分厂成立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制定详细的集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p> <p>(2) 建议区内不设置居住用地，集中区周边应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p>	<p>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项目符合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东台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①大气环境</p> <p>东台市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6天，优良率83.8%，PM_{2.5}浓度均值为30.7微克/立方米，是盐城市唯一双达省市考核目标地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和PM₁₀年均值均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63微克/立方米。因此，项目所</p>		

在地为大气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

东台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国、省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年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标准。

③声环境

东台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0.3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

④土壤环境

东台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较好，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接管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噪声经减振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购买闲置厂房约 20 亩，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表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能源消耗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市政统一供给。	是
2	水资源消耗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用水由市政统一供给。	是
3	土地资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是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关于〈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5〕20 号）附件 2 东台市合金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产业定位	时堰片区重点发展不锈钢、特钢、合金材料及制品，金属精密组件及结构件，精密铸造及金属压延加工，通用（专用）机械设备及精密零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等制造，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配套发展仓储、物流等；溱东片区重点发展不锈钢制品、金属结构件、科技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等特种合金材料、合金制品制造。	项目位于东台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溱东片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和园区发展方向的项目。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	

	类项目。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入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2、禁止引入含电镀（包括阳极氧化、化学镀）工序的项目、冶炼项目。</p> <p>3、禁止引入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p> <p>4、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p> <p>5、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p> <p>6、禁止引入违反《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p>	<p>1、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属于低 VOC 清洗剂。</p> <p>2、项目不涉及电镀、冶炼、喷涂、铸造。</p> <p>3、项目不属于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p>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各工业区边界设置合理的空间防护距离，泰东工业区沿泰东河设置 15 米空间隔离带。</p> <p>2、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3、区内道路与居住、工业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p> <p>4、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2、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p> <p>3、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p> <p>2、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p>	<p>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总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下的企业引入涂装表面处理配套工序。</p> <p>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p>		

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p>项目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 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 不涉及港口建设, 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因此,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p>

		<p>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禁止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p>	<p>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p>

	<p>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p> <p>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p>	<p>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	---	---

		<p>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5、禁止新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18、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20、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由表 1-4 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p>5、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p>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p>	<p>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位于溧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对照表 1-6，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要求。

6、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第三十六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项目距离泰东河约 1200 米，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1、项目为紧固件制造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项目不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3、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不会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不存在船舶垃圾； 4、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的	相符

	<p>(三) 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p> <p>(四)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p> <p>(五)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p> <p>(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p> <p>(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粪便和污水；</p> <p>5、项目不涉及船舶的残油、废油；</p> <p>6、项目不涉及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p> <p>7、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综上，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不存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p>	
2	<p>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 新建排污口；</p> <p>(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p> <p>(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p>	<p>项目距离泰东河约 1200 米，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p> <p>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项目不新设废水排污口；</p> <p>3、项目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p> <p>4、项目不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p> <p>5、项目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6、项目不涉及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p> <p>7、项目不涉及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p> <p>综上，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不存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p>	相符
3	<p>第三十八条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港口、码头；</p>	<p>1、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p> <p>2、项目不涉及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p>	相符

<p>(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p>	<p>3、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综上，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存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限制行为。</p>							
<p>综上，项目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p>								
<p>7、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项目。因此，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p>								
<p>8、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8。</p>								
<p>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共江苏省委江</td> <td>1、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td> <td>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	1、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	1、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						

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
	2、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	项目建成后，企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3、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和监控，合理设置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4、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1、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探索建设“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
	2、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市危险废	项目建成后，企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

		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	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3、不断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运行,全面启动城镇雨污分流三年行动。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强化污泥规范化处置。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和监控,合理设置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4、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p>由上表可知,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相符。</p>			
<p>9、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1)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p>			
<p>(GB38505-202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的检测报告,清洗剂(脱脂剂+光亮剂、活性剂)中的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10克/升),小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p>			
<p>(GB38505-2020)中对VOCs限量值(50克/升)的要求。</p>			

表 1-9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类别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克/升）
脱脂剂 +光亮剂	VOC 含量	未检出（<10 克/升）	≤5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未检出（<0.0005%）	≤0.5%
	甲醛	0.023 克/千克	≤0.5 克/千克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未检出（<0.001%）	≤0.5%
活性剂	VOC 含量	未检出（<10 克/升）	≤5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未检出（<0.0005%）	≤0.5%
	甲醛	0.021 克/千克	≤0.5 克/千克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未检出（<0.001%）	≤0.5%

（2）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p>	<p>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非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第一条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第二条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项目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VOCs收集效率为80%，去除效率为85%。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3	挥发性有机物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项目有机废气经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 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 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p>	<p>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5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2、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4、实施精细化管控措施； 5、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涂料，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p>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防治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p> <p>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目。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购买、使用台账，做好日常工作。
	7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p>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 VOCs 收集效率为 80%，去除效率为 85%。

		<p>艺；</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8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

	<p>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p>	<p>处理能力与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气筒达标排放。项目 VOCs 收集效率为 80%，去除效率为 85%。</p>
<p>由表 1-8 可知，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要求。</p> <p>10、与“两高”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p> <p>(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同时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p>			

11、工业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园区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因此本项目将废水分为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溱南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溱南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实现了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目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沔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沔业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位于江苏溧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主要从事紧固件加工、销售。

江苏沔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购买联合创利五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数控锯床、走心式数控车床、数控车床、冷镦机、搓丝机、滚丝机、攻丝机、高频自动清洗线、拉丝线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设备零配件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备案，备案证号：东政服投资备（2024）189 号，项目代码：2407-320981-89-01-3569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5 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的类别：其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工艺除分割、焊接、组装外还有其他如含清洗等工艺，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沅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编制指南编制了《江苏沅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设备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江苏沅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设备零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沅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情况：未建设。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

项目地点：江苏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不设食堂。

厂界四址情况：厂界西侧为东台市桓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道路南侧为联合创利五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东侧为东台市钢铁工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东台市银鹏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项目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呈长方形，厂房由南向北为办公楼、仓储区、生产区、废水处理站及固废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2、产品方案

后全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后全厂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年产 1 万吨电子设备零配件制造项目	电子设备零配件	10000 吨/年	2400 小时

项目产品标准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标准

产品名称	规格	典型产品图片
电子设备零配件	非标产品，具体型号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吨)	最大贮存量 (吨)	包装规格	物质形态	贮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特种合金线材	不锈钢	8400	100	堆存	固态	原料区	外购，汽运
2	棒材	不锈钢	2100	100	堆存	固		外

						态		购, 汽运
3	拉丝粉	石墨、滑石粉	10	1	5kg	固态		外 购, 汽运
4	切削液	黄色透明混合物 液体	1	0.25	250L	液态	油品 仓库	外 购, 汽运
5	润滑油	油状液体	10.1	1	250L	液态		外 购, 汽运
6	光亮剂	有机酸 10%—20%, 脂肪醇聚氧乙 醚表面活性剂 1% —5%, 金属离子螯 合剂 1%—5%, 水 70%—83%	5	0.5	500mL	液态	清洗 区	外 购, 汽运
7	脱脂剂	氢氧化钾 10%— 20%, 脂肪醇聚氧 乙醚表面活性 剂 1%—10%, 水 80%—89%	10	1	500mL	液态		外 购, 汽运
8	活性剂	烷基苯磺酸盐阴 离子表面活性 剂 5%—10%, 脂肪醇 聚氧乙醚非离 子表面活性剂 10% —20%, 水 70%— 85%	5	0.5	500mL	液态		外 购, 汽运
9	PAC	黄色或灰色固体	1.5	0.3	10kg	固体		外 购, 汽运
10	PAM	/	1.5	0.3	10kg	固体		外 购, 汽运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黄色透明液体，略带气味，相对密度为 0.82—0.92 克/立方厘米，闪点：170 摄氏度，在水中乳化。	可燃	有毒。 LD ₅₀ : 5384.8 毫克/千克； LC ₅₀ :476 毫克/升（4 小时）
2	润滑油	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复配入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等多种特殊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极压抗磨性、防锈性及高温抗氧化安全性等。能有效地保护模具，满足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的多工位成型加工工艺	可燃	无资料
3	光亮剂	主要成分为有机酸 10%—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表面活性剂 1%—5%，金属离子螯合剂 1%—5%，水 70%—83%，为透明液体，气味温和，密度为 1.05±0.05 克/立方厘米，与水完全相容。	不具有爆炸性	无资料
4	脱脂剂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钾 10%—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表面活性剂 1%—10%，水 80%—89%，为透明液体，气味温和，密度为 1.40±0.05 克/立方厘米，与水完全相容。	不具有爆炸性	无资料
5	活性剂	主要成分为烷基苯磺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20%，水 70%—85%，为透明液体，气味温和，密度为 1.00±0.05 克/立方厘米，与水完全相容。	不具有爆炸性	无资料
6	PAC	黄色或灰色固体，易溶于水，熔点 190 摄氏度，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不具有爆炸性	无资料
7	PAM	分为干粉和胶体两种，干粉为白色或灰色粉末，胶体为浅黄色，密度 1.3 克/立方厘米，在 50—60 摄氏度下溶于水，水解度为 5%—35%，也溶于乙酸、丙酸、氯代乙酸、乙二醇、甘油和胺等有机溶剂。	不燃	/

4、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电子设备零配件生产线		10000 吨/年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区		6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6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1301.74 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1112.34 吨/年	接管至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供电		120 万度/年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900 平方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冷镦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风量为 12000 立方米/小时
		搓丝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风量为 12000 立方米/小时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 2 吨/天, 满足需求。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5 吨/天), 处理工艺: 隔油沉淀池+pH 调节池+絮凝池+气浮池+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	新建, 50%回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00 平方米	新建
		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	新建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
	事故应急池		50 立方米	新建

5、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 套)	备注
1	冷镦机		10B, 15B, 20B, 多 工位	85	冷镦成型工 序
2	搓丝机		10B, 15B, 20B,	80	攻丝工序
3	自动清 洗线	除油槽	0.8m*3.7m*0.9m	8	清洗工序
		水洗槽	0.8m*3.7m*0.9m	12	
		滚光槽	0.8m*3.7m*0.9m	8	
		真光槽	0.8m*3.7m*0.9m	12	
		热水槽	0.8m*3.7m*0.9m	2	
4	振动筛		直径 1.5m	4	
5	螺丝筛选机		/	5	包装工序
6	普通车床		CN0632	1	粗加工工序
7	线切割		/	1	
8	普通磨床		/	1	
9	数控车床		CK-6150	15	精机加工工 序
10	拉丝机		/	2	拉丝工序
11	滚丝机		ZPA28-46	1	搓丝工序
12	攻丝机		STZN-85-MT3	1	
13	数控锯床		SHM-80NC	1	切割工序
14	废气处理设施		/	2	环保设施
15	废水处理设施		/	1	

6、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衡

表 2-8 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1	润 滑 油	冷 墩、 搓 丝	10	液体分	清洗剂分解		6.7897
					进入废水	废水处理	0.2233
						接入管网	0.0004
					进入危废		1.07
					飞溅、损耗		1.5
					挥发分	有组织排放	
进入处理装置		0.2832					

					无组织排放	0.0834
2	润滑油	拉丝	0.1	液体分	清洗剂分解	0.0892
					进入废水	0.00004
				挥发分	进入危废	0.0102
					无组织排放	0.00056
3	切削液	机加工	1	液体分	进入废水	0.00007
					飞溅、损耗	0.15
				挥发分	进入危废	0.8443
					无组织排放	0.0056

7、项目水平衡

本次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合计 1301.74 吨/年，由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①生活用水与排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天”，生活用水量以 50 升/(人·天)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 吨/年，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为 480 吨/年。

②生产用水与排水

清洗工序：本项目共有 2 条高频自动清洗线。根据企业资料，每条生产线的清洗用水一直保持动态循环，平均每 30 天换一次水，一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算：

除油工序用水：清洗线共有 4 个除油槽，每个除油槽容水量为 $2.664\text{m}^3(0.8\text{m}\times 3.7\text{m}\times 0.9\text{m})$ ，则除油用水量为 106.56t/a。除油工序总用水量为 213.12t/a。

水洗工序用水：清洗线共有 6 个水洗槽，每个水洗槽容水量为 $2.664\text{m}^3(0.8\text{m}\times 3.7\text{m}\times 0.9\text{m})$ ，则水洗用水量为 159.84t/a。水洗

工序总用水量为 319.68t/a。

滚光工序用水：清洗线共有 4 个滚光槽，每个滚光槽容水量为 $2.664\text{m}^3(0.8\text{m}\times 3.7\text{m}\times 0.9\text{m})$ ，则滚光用水量为 106.56t/a。滚光工序总用水量为 213.12t/a。

真光工序用水：清洗线共有 6 个真光槽，每个水洗槽容水量为 $2.664\text{m}^3(0.8\text{m}\times 3.7\text{m}\times 0.9\text{m})$ ，则真光用水量为 159.84t/a。真光工序总用水量为 319.68t/a。

热水洗工序用水：清洗线共有 1 个热水洗槽，每个热水洗槽容水量为 $2.664\text{m}^3(0.8\text{m}\times 3.7\text{m}\times 0.9\text{m})$ ，则热水洗用水量为 26.64t/a。热水洗工序总用水量为 53.28t/a。

切削液配水：根据设备要求，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10，切削液用量为 1t/a，配比用水为 10t/a。

地面清洗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清洗用水定额取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每月清洗一次，本项目冲洗面积为 9000m^2 ，地面清洗水量为 162t/a。损耗按照 10%计，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145.8t/a。

废气喷淋塔补水：本项目建设 2 套水喷淋设施，合计喷淋塔处理风量为 $24000\text{m}^3/\text{h}$ ，液气比约 $2.5\text{L}/\text{m}^3$ ，喷淋液循环总量为 144000t/a，补充水量约为循环量 0.03%，则喷淋塔需补水量为 43.2t/a。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50%接管至溱东工业污水处理厂，故总用水量为 1301.74t/a，项目产生的废水共计 1112.34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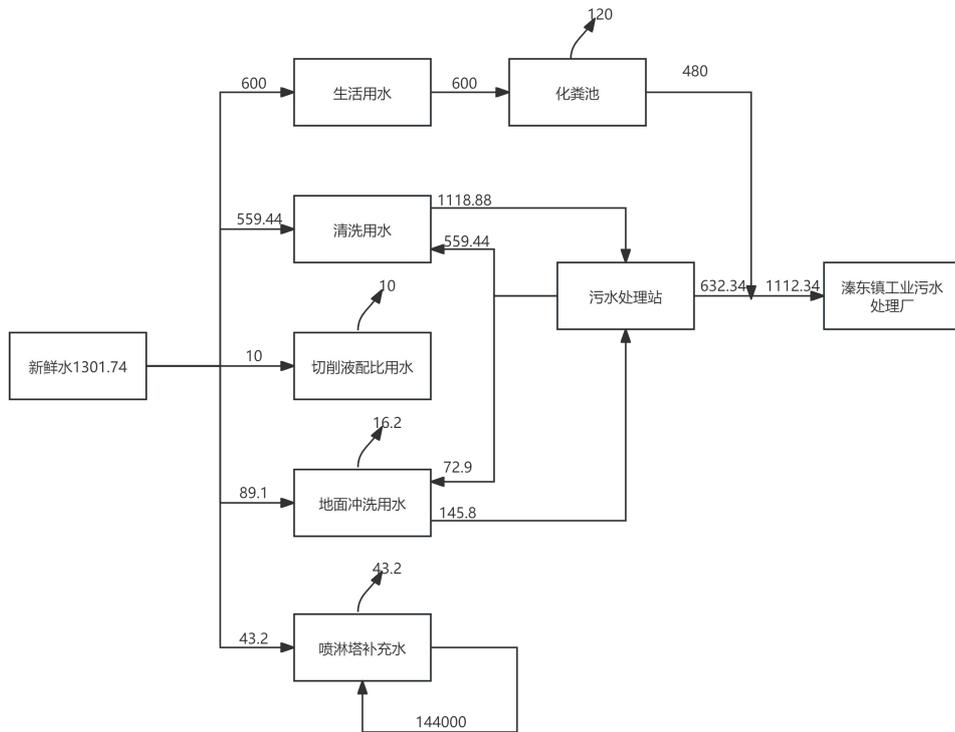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是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装修, 并对相关公辅设施进行新建或改造, 施工期涉及各主体设施的新建、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场所材料的搬运和装卸扬尘、机械车辆尾气、少量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泥浆水、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噪音和设备安装时的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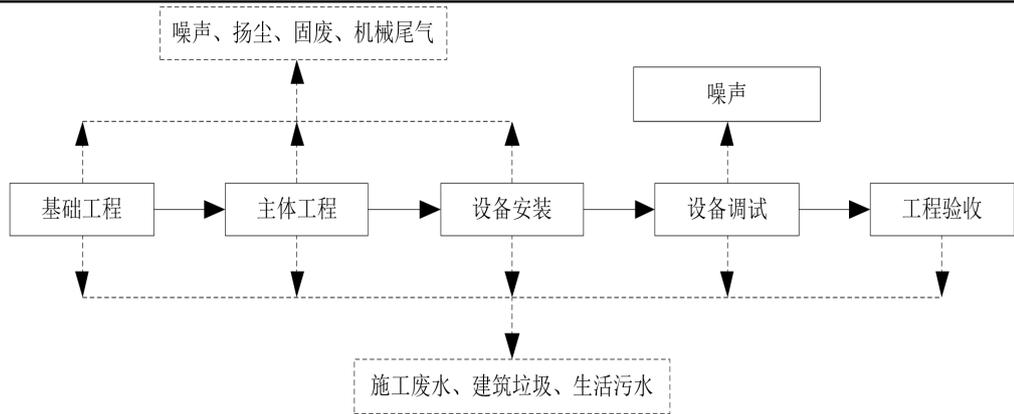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机械尾气、施工噪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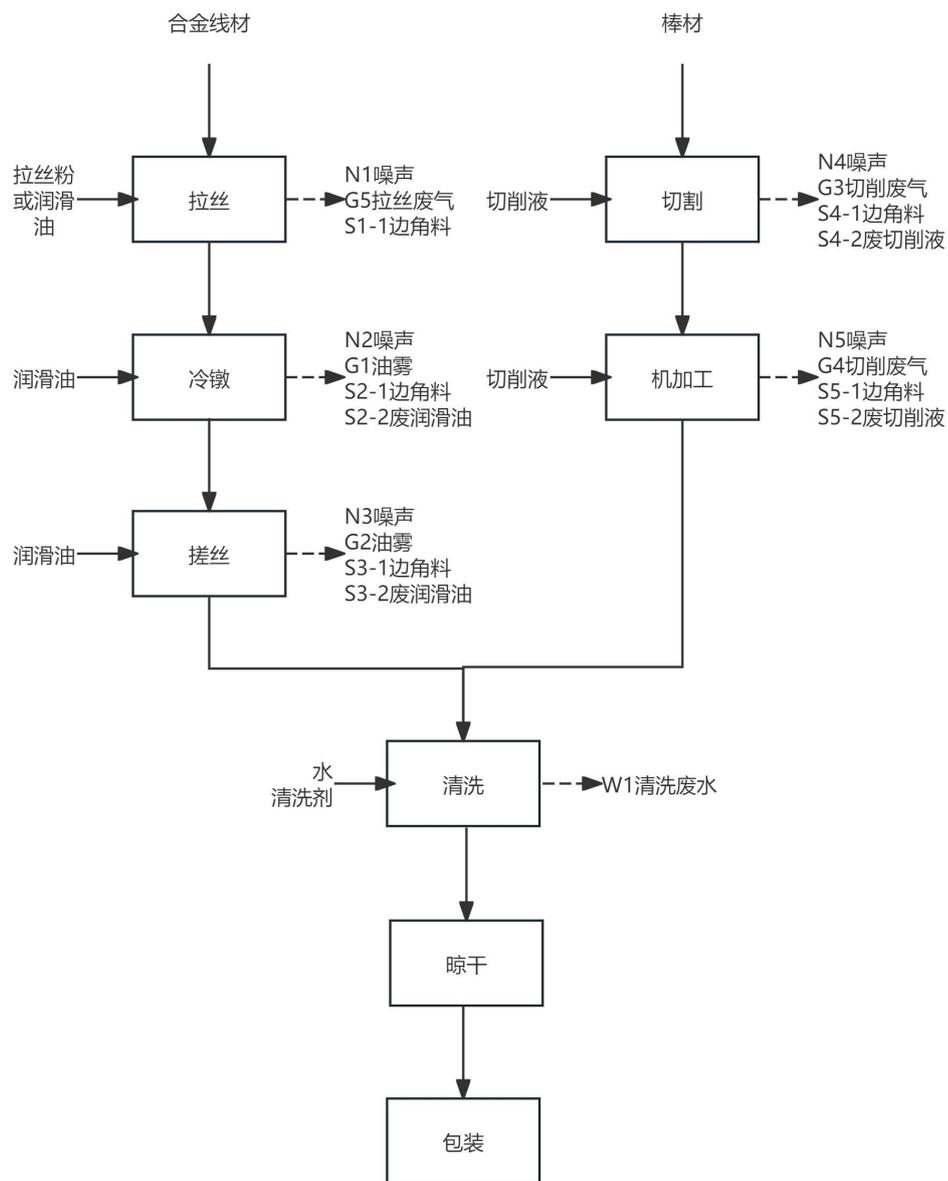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将线材进入拉丝机进行拉伸，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润滑油拉丝或者拉丝粉拉丝。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拉丝废气 G5、边角料 S1-1。

(2) 冷墩：将经过机加工的部分工件用冷墩机进行冷墩加工，以达到工件所需的形状、长度或厚度，在机械冷墩过程中摩擦生热，因此要加入润滑油，一是冷却，二是延长模具及机器的使用寿命。该工序产生油雾 G1、边角料 S2-1、废润滑油 S2-2 及噪声 N。

(3) 搓丝：经冷墩后的工件利用搓丝机在压力作用下将工件表面搓出螺纹，该过程中加入润滑油，起冷却和保护作用。该工序产生油雾 G2、边角料 S3-1、废润滑油 S3-2 及噪声 N。

(4) 切割：将棒材原料投入线切割和数控锯床进行切割，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起冷却和保护作用。该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 S3-1、废切削液 S3-2、切削废气 G3、噪声 N。

(5) 机加工：将切割好的工件依次通过数控车床、磨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起冷却和保护作用。该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 S4-1、废切削液 S4-2、切削液废气 G4、噪声 N。

(6) 清洗：加工后的工件需要清洗表面沾染的油污及杂质，使用脱脂剂、水分别进行除油及水洗；使用活化剂、水分别进行滚光及水洗；使用光泽剂、水分别进行真光及水洗，最后使用热水进行热水洗。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噪声 N。

(7) 晾干：经清洗后的工件，经自然晾干后包装入库。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项目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	冷墩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2	搓丝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3、G4	切削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5	拉丝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W1	清洗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	间歇	
		W2	地面冲洗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	间歇	
		W3	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噪声	N	各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连续	
	固废	S1-1、S2-1、S3-1、S4-1、S5-1	切割、机加工、搓丝、冷镦	废边角料	间歇	
		S2-2、S3-2	冷镦	废润滑油	间歇	
		S4-2、S5-2	切割、机加工	废切削液	间歇	
		S6、S7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废油、废过滤网	间歇	
		S8、S9	废水处理	污水站废油、废水处理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	间歇	
		S10、S11	原料存储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间歇	
		S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泮业公司购买原属于联合创立五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房，原厂房为空厂房，经了解，厂房屋从事机械加工等生产内容，经现场勘查，无遗留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项目周边水体泰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泰东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表1, 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DO \geq	毫克/升	6
			BOD ₅ \leq		3
			COD \leq		15
			氨氮 \leq		0.5
			总磷 \leq		0.1
			石油类 \leq		0.05
			高锰酸盐指数 \leq		4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因子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容许浓度（微克/立方米）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二级标准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PM ₁₀	/	150	7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M _{2.5}	/	75	3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	分贝	65	55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东台市环境质量公报》：					
(1) 环境空气质量					
①常规污染物					
东台市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8天，优良率84.2%，同比上升2%，PM _{2.5} 浓度均值为29.7ug/m ³ ，同比下降3.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95%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90%位数)、PM _{2.5} 和PM ₁₀ 年均值均达标。					
16个镇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95%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90%位数)、PM _{2.5} 和PM ₁₀ 年均值均达标。					
市区降水pH值变化范围在6.8至7.4之间，酸雨频率为0%，为非酸雨区。					
因此，项目所在地为大气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不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故不进行实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

东台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国、省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年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标准。

① 饮用水源

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持优良，基本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低于标准表2、表3中标准限值。

② 主要河流

全市7条主要河流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显著变化。

泰东河东台（泰）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标准。

何垛河布厂东断面水质达III类标准。

梁垛河海堤桥断面水质达III类标准。

串场河廉贻大桥断面水质达III类标准。

三仓河南沈灶大桥断面水质达III类标准。

通榆河草堰大桥、北海桥 2 个断面水质达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①区域环境噪声

东台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5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

②道路交通环境噪声

东台市建成区主次交通干道共设 3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4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

③功能区噪声

东台市布设 7 个功能区噪声测点，其中 1 类区 2 个、2 类区 1 个、3 类区 2 个、4 类区 2 个，全年达标率 100%。

(4)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未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东台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项目采用源头控制措施，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设置分区防渗等措施，生产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难降解物质和重金属，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在现场踏探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图四。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厂界	
	X (米)	Y (米)				方位	距离 (米)
大气环境	/	/	/	/	/	/	/
水环境	/	/	泰东河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西	1200

境				(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声环境	/	厂界四周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
地下水	/	/	/	/	/	/
生态	/	泰东河 (东台市) 清水通道 维护区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	西	70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50%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水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再生水回用洗涤用水标准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标准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 洗涤用水标准
2	COD	50	
3	BOD ₅	10	
4	氨氮	5	
5	总磷	0.5	
6	总氮	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	石油类	1.0	
9	总硬度	450	
10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11	硫酸盐	600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50%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出水标准 (mg/L)
1	pH	6~9	6~9
2	色度	/	≤30 倍
3	COD	≤500	≤40
4	BOD ₅	≤300	≤10
5	SS	≤400	≤10

6	氨氮	≤45	≤3(5)
7	总氮	≤70	≤10(12)
8	总磷	≤8	≤0.3
9	动植物油	≤100	≤1.0
10	石油类	≤20	≤1.0
11	LAS	≤20	≤0.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冷镦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最高浓度监控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米)	速率 (千克/小时)	监控点	浓度(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60	/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	/	/	厂界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毫克/立方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相关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9。

表 3-9 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TSPa	500
PM10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 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10或PM2.5时，TSP实测值扣除 $200\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10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10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分贝	
昼	夜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项目总量控制如下：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数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废水量	1744.68	632.34	1112.34	1112.34
	COD	5.8301	5.6443	0.1858	0.0445
	BOD ₅	2.2378	2.2333	0.0045	0.0045
	SS	0.4536	0.2874	0.1662	0.0111
	氨氮	0.0256	0.0095	0.0161	0.0020
	总磷	0.0253	0.0227	0.0026	0.0002
	总氮	0.1247	0.0981	0.0266	0.0050
	总硬度	0.7832	0.6266	0.1566	0.1566
	TDS	6.7133	6.0084	0.7049	0.7049
	石油类	0.2311	0.2306	0.0005	0.0005
	LAS	0.0056	0.0054	0.0002	0.0002
	硫酸盐	0.2126	0.1595	0.0531	0.053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	0.88	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62	0	0.2062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废	废边角料	1050	1050	0
	废包装	2	2	0
	废润滑油	1.01	1.01	0
	废切削液	8.8	8.8	0
	油烟净化废油	0.56	0.56	0
	污水站废油	0.46	0.46	0
	废过滤网	0.05	0.05	0
	废包装桶	1.75	1.75	0
	废水处理活性炭	0.75	0.75	0
	废水处理污泥	2.55	2.55	0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2t/a。

废水：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无需平衡总量。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结合现有项目，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对照表 3-13，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废气、固废“三本账”见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废气、固废“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		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后全厂		变化量 (吨/年)	
			接管考核量(吨/年)	最终排放量(吨/年)	接管考核量(吨/年)	最终排放量(吨/年)	接管考核量(吨/年)	最终排放量(吨/年)	接管考核量(吨/年)	最终排放量(吨/年)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1112.34	1112.34	0	0	1112.34	1112.34	+1112.34	+1112.34	
	COD	0	0	0.1858	0.0445	0	0	0.1858	0.0445	+0.1858	+0.0445	
	BOD ₅	0	0	0.0045	0.0045	0	0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SS	0	0	0.1662	0.0111	0	0	0.1662	0.0111	+0.1662	+0.0111	
	氨氮	0	0	0.0161	0.0020	0	0	0.0161	0.0020	+0.0161	+0.0020	
	总磷	0	0	0.0026	0.0002	0	0	0.0026	0.0002	+0.0026	+0.0002	
	总氮	0	0	0.0266	0.0050	0	0	0.0266	0.0050	+0.0266	+0.0050	
	总硬度	0	0	0.1566	0.1566	0	0	0.1566	0.1566	+0.1566	+0.1566	
	TDS	0	0	0.7049	0.7049	0	0	0.7049	0.7049	+0.7049	+0.7049	
	石油类	0	0	0.0005	0.0005	0	0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LAS	0	0	0.0002	0.0002	0	0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硫酸盐	0	0	0.0531	0.0531	0	0	0.0531	0.0531	+0.0531	+0.0531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排放量(吨/年)		项目排放量(吨/年)		以新带老量(吨/年)		后全厂排放量(吨/年)		变化量(吨/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12		0		0.12		+0.12		
无	非甲烷	0		0.2062		0		0.2062		+0.2062		

	组织 废气	总烃					
		固废	已批复排放量 (吨/年)	项目排放量 (吨/年)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吨/年)	变化量 (吨/年)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在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扬尘等通过加强对施工现场及运输车辆的管理、定时洒水压尘等措施后，可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后，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施工材料及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后，可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	--

1、废气污染物

(1) 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冷镦工序、搓丝工序产生的油雾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切削液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冷镦及搓丝过程中，工件与设备之间会产生摩擦作用，此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项目使用润滑油作为工件的润滑剂，由于高温状态下，润滑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相关产污系数，故采用类比法。

本项目类比东台市溱东镇诚信标准件厂冷镦工序油雾产生情况。东台市溱东镇诚信标准件厂产品为不锈钢紧固件，项目使用冷镦工艺，且冷镦工艺中加入润滑油，项目工艺、原辅料均类似，可以类比。根据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16日对诚信公司现有冷镦废气排气筒的检测报告（编号：23846Y01501），6月12日、16日冷镦废气排气筒的进口速率分别0.023千克/小时、0.022千克/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冷镦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160小时，故6月12日、16日冷镦油雾废气产生量分别为0.0497吨/年、0.0475吨/年，冷镦润滑油使用量为0.5吨/年，则油雾产生量为冷镦润滑油使用量的9.5%—9.94%。

故项目油雾废气产生量综合考虑，取冷镦润滑油用量的10%。项目用于冷镦工序的润滑油用量为5吨/年，用于搓丝工序的润滑

油用量为 5 吨/年，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 吨/年。

冷镦机油雾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12000 立方米/小时，收集效率取 80%，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取 85%；搓丝机废气冷镦机油雾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12000 立方米/小时，收集效率取 80%，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取 85%；未收集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a. 未收集的冷镦废气

项目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有组织收集效率为80%，未捕集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2吨/年，呈无组织排放。

b. 切削液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表中“机械加工”可知，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1 吨/年，则项目机加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56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024 千克/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 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项目机加工工序（切割、粗加工、精加工、攻丝）产生的切削液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远远低于 2 千克/小时，故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

c. 拉丝废气

拉丝工艺废气参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表中“机械加工”可知，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拉丝润滑油的使用量为 0.1 吨/年，则项目拉丝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56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0024 千克/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 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远远低于 2 千克/

小时，故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

d. 污水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仅涉及物化（气浮、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等），不涉及生化处理，污水处理不产生氨气及硫化氢。用臭气浓度表征污水处理站废气的影响。为防止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要求物化工序（隔油池、调节池、污泥池、气浮装置等）密闭，并通过种植绿色植物以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1，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产生量 (吨/年)		名称	处理能力 (立方米/小时)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排放量 (吨/年)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冷镦	非甲烷总烃	17.4	0.2083	0.5	有组织	集气罩+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2000	80%	85	是	2.08	0.0250	0.06	60	3
搓丝	非甲烷总烃	17.4	0.2083	0.5	有组织	集气罩+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2000	80%	85	是	2.08	0.0250	0.06	60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吨/年)	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名称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冷墩、搓丝	非甲烷总烃	0.2	0.0833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	/	0.2	/	0.0833	/	4	/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616	0.0026		车间通风	/	/	/	/	0.00616	/	0.0026	/	4	/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密闭	/	/	/	/	2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位置	标准来源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8	0.0250	60	3	H=15 米 D=0.6 米 烟温: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0° 7' 14.79927" , 北纬 32° 38' 44.83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8	0.0250	60	3	H=15 米 D=0.6 米 烟温: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0° 7' 14.76065" , 北纬 32° 38' 44.3183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非正常工况</p> <p>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p> <p>非正常排放情况只考虑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时，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考虑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4。</p>							
	<p>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p>							
	序 号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 常排 放原 因	污 染物	非正 常排 放量 (千 克)	非正 常排 放浓 度(毫 克/立 方米)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小 时)	年发 生 频 次 (次)
1	排气筒 DA001	水喷 淋+静 电式 油烟 净化 器故 障	非 甲 烷 总 烃	0.083	17.4	0.5	1	加强废气治 理设施的维 护与保养、 定期检修； 发生故障后 立即停止生 产，及时维 修，及时清 洗管壁和静 电除油系统 废油
2	排气筒 DA002	水喷 淋+静 电式 油烟 净化 器故 障	非 甲 烷 总 烃	0.083	17.4	0.5	1	
<p>(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p> <p>项目冷镦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过管道连接至车间内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经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p>								

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搓丝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过管道连接至车间内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经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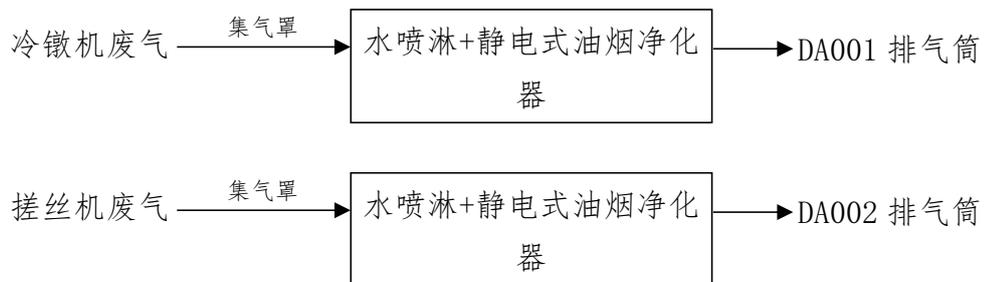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 集气罩的设置

项目应科学设计集气收集系统，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形式，集气罩尽可能突围或接近废气，使废气局限在较小的空间内，并尽可能缩小吸气范围，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集气罩采用上吸罩，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60度，不应大于90度，悬挂高度宜小于1米，罩口直径宜比排放源排放口每边扩大150~200毫米，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6.3.2外部罩的罩口尺寸应按吸入气流流场特性来确定，其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60°，不应大于90°”。与《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相符。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使收集效率不低于90%。

b.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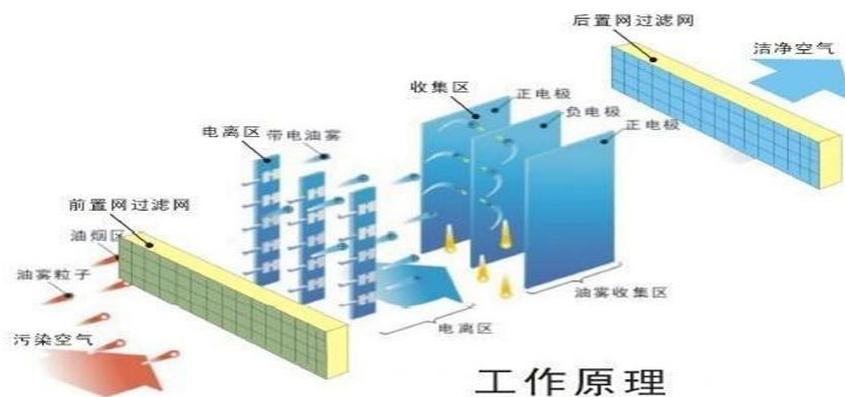


图 4-2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图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采用机械加静电原理净化油雾，含油烟废气被风机吸入管道后通过设备的均流网，大粒径油烟污染物被均流板截留物理分离黏附在板上，依靠自身的重量作用流下底部，并且均匀地布置了油烟废气进入电场区。大颗粒的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没有被截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高压静电场，强电场作用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被收集到阳极电极上，且部分被炭化。同时，高压静电场中产生臭氧有效地降解有害成分氧化成水、二氧化碳和固体粉末，起到消毒、除味作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表 C.1 铁路运输设备及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污染因子油雾采用高压静电油雾净化装置过滤为可行性技术，油雾净化装置采用高压静电油雾过滤技术，因此，项目冷镦过程产生的油雾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是可行的。

根据企业提供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附件十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去除效率为 94.9%和 80.7%，本项目为保证油

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增加一级水喷淋处理，综合保守估算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85%，其中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50%，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对进入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70%，总的去除效率为 85%。废气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综上，本项目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冷镦、搓丝油雾的去除效率取 85%是可行的。

②无组织废气控减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含未收集的冷镦油雾废气、机加工工序（切割、粗加工、精加工、攻丝）产生的切削液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生产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车间内的气体随车间换气装置抽送至楼顶排放，车间换气频率为 10—15 次/小时。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须通过以下措施控制生产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a.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b.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c.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控制措施：

a. 脱水后的污泥中均含有大量有机质，易腐败发酵产生恶臭，

建设单位将污泥收集后及时清运，减少在厂区的滞留时间。

厂区污泥通过专用车辆进行运输，采用了封闭式运输方式，减少了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量。

b. 在污水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吸收有害气体，减轻废气污染。

(4) 排气筒设置相符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 4-5。

表 4-5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源	排风量(立 方米/小 时)	烟气温度 (度)
	高度(米)	内径(米)			
DA001	15	0.6	非甲烷总烃	12000	20
DA002	15	0.6	非甲烷总烃	12000	20

项目共需设置 2 个排气筒，设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①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地势平坦。

②项目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不低于 15 米的要求。

③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流速为 11.8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因此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因此，从排气筒高度、风量等角度论证，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东台市已经出台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包括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对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进行排查治理；推进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接管升级，船舶、非道路机械设备的污染防治；推进完成重点行业在线监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的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恶化。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引起空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

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a. 计算公式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C_n—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米）；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b. 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_c/C_n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_c/C_n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米/秒）	卫生防护距离 L（米）
------	------------	-------------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c. 计算结果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GB3095与TJ36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为起点算起的。计算结果见表4-7。

表 4-7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发生环节	污染物	等效半径 r (米)	排放速率 Q_c (千克/小时)	空气质量标准 C_n (毫克/立方米)	大气卫生防护计算距离 L (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96	0.0859	2.0	1.22
		A	B	C	D
		470	0.021	1.85	0.84

经计算，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T18083-2000)，项目属于机械行业中的标准件厂，根据标准要求，标准件厂声源强度在95-105dB (A) 的标准件生产企业必

须以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冷镦机声源强度达到95dB（A），因此需要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全厂废气监测方案见表4-8。

表 4-8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排气筒出口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次/年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生产车间门口1 个点	

2、废水污染物

（1）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40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宜采用30~50升/人·天”，生活用水量以50升/（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00吨/年，生活污

水按照生活用水的 80%计算，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为 480 吨/年。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本环评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取 COD 400 毫克/升、SS 200 毫克/升、氨氮 30 毫克/升、总磷 6 毫克/升、总氮 50 毫克/升。

②清洗废水

项目使用脱脂剂、活化剂和光泽剂进行工件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量为 1118.88 吨/年。

清洗废水水质类比可行性分析：

东台市华威标准件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聚中区，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零配件的生产。厂内建有电子设备零配件清洗生产线，清洗产能为3000吨/年。清洗剂主要使用种类为脱脂剂、活化剂、光泽剂。清洗工艺流程、清洗剂种类等与本项目一致，仅清洗产能不一致。故清洗废水污染物种类、浓度与本项目总体一致。因此，本次项目废水源强参照东台市华威标准件有限公司清洗原水检测数据。

参照东台市华威标准件有限公司清洗废水检测报告中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据见表4-9。

表 4-9 不锈钢工件清洗废水源强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东台市华威标准件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值) (毫克/升)	本次环评取值 (毫克/升)
1	pH (无量纲)	5.0	5.0
2	COD	4860	5000
3	BOD ₅	2000	2000
4	SS	275	300
5	氨氮	9.01	10
6	总磷	16.8	20

7	总氮	88.2	90
8	总硬度	668	700
9	溶解性总固体	5180	6000
10	石油类	197	20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4	5
12	硫酸盐	184	190

③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清洗用水定额取 1.5L/（m²•d），每月清洗一次，本项目冲洗面积为 9000m²，地面清洗水量为 162t/a。损耗按照 10%计，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145.8t/a。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小时)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立方米/年)	产生浓度 (毫克/升)	产生量 (吨/年)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吨/年)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职工生活	COD	产污系数法	480	400	0.1920	2吨/天	化粪池	15	是	文献资料	480	340	0.1632	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2400
		SS			200	0.0960			20				160	0.0768		
		氨氮			30	0.0144			2				29.4	0.0141		
		TP			6	0.0029			15				5.1	0.0024		
		TN			50	0.0240			10				45	0.0216		
		pH (无量纲)	类比	7-8	/	/	7-8	/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水	pH (无量纲)	类比法	145.8	7-8	/	5吨/天	隔油沉淀池+pH调节池+絮凝池+气浮池+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回水池	/	是	经验数据	145.8	7-8	/	50%回用生产中清洗工序,50%排入溱东镇工业污水	2400
		COD			300	0.0437			99.2				2.4	0.00017		
		SS			150	0.0219			50				75	0.0055		
		石油类			50	0.0073			99.6				0.2	0.00001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pH (无量纲)	类比法	1118.88	5	/	5吨/天	隔油沉淀池+pH调节池+絮凝池+气浮池+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回水池	/	是	经验数据	559.44	7-8	/	50%回用生产中清洗工序,50%排入溱东镇工业污水	2400
		COD			5000	5.5944			99.2				40	0.0224		
		BOD ₅			2000	2.2378			99.6				8	0.0045		
		SS			300	0.3357			50				150	0.0839		
		氨氮			10	0.0112			64				3.6	0.0020		

		总磷		20	0.0224			98			0.4	0.0002	处理 厂
		总氮		90	0.1007			90			9	0.0050	
		总硬度		700	0.7832			60			280	0.1566	
		TDS		6000	6.7133			79			1260	0.7049	
		石油类		200	0.2238			99.6			0.8	0.0004	
		LAS		5	0.0056			92			0.4	0.0002	
		硫酸盐		190	0.2126			50			95	0.0531	

表 4-11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废水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毫克/升)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pH(无量纲)	1112.34	7-8	/	6-9	间接排放	溁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度7分 16.489秒, 32度38分 40.823秒
COD		167.0	0.1858	500							
BOD ₅		4.024	0.0045	300							
SS		149.4	0.1662	400							
氨氮		14.5	0.0161	45							
总磷		2.36	0.0026	8							
总氮		23.9	0.0266	70							
总硬度		140.8	0.1566	/							
TDS		633.7	0.7049	/							
石油类		0.415	0.0005	20							
LAS		0.201	0.0002	20							
硫酸盐		47.8	0.0531	/							

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排放				污染物最终排放		
	排放废水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接管标准(毫克/升)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毫克/升)
pH(无量纲)		7-8	/	6-9	7-8	/	6-9
COD	1112.34	167.0	0.1858	500	40	0.0445	40
BOD ₅		4.024	0.0045	300	10	0.0045	10
SS		149.4	0.1662	400	10	0.0111	10
氨氮		14.5	0.0161	45	3	0.0020	3
总磷		2.36	0.0026	8	0.3	0.0002	0.3
总氮		23.9	0.0266	70	10	0.0050	10
总硬度		140.8	0.1566	/	/	0.1566	/
TDS		633.7	0.7049	/	/	0.7049	/
石油类		0.415	0.0005	20	1.0	0.0005	1.0
LAS		0.201	0.0002	20	0.5	0.0002	0.5
硫酸盐		47.8	0.0531	/	/	0.0531	/

(2) 达标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水量为 1118.88 吨/年，地面冲洗水量为 145.8 吨/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线，50%排入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拟建一套隔油沉淀、气浮、絮凝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 吨/天，该工艺运行管理简单，适应性较强，投资运行费用小，系统性能稳定，废水处理效果好，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 吨/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无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相应技术规范的根据要求简要进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水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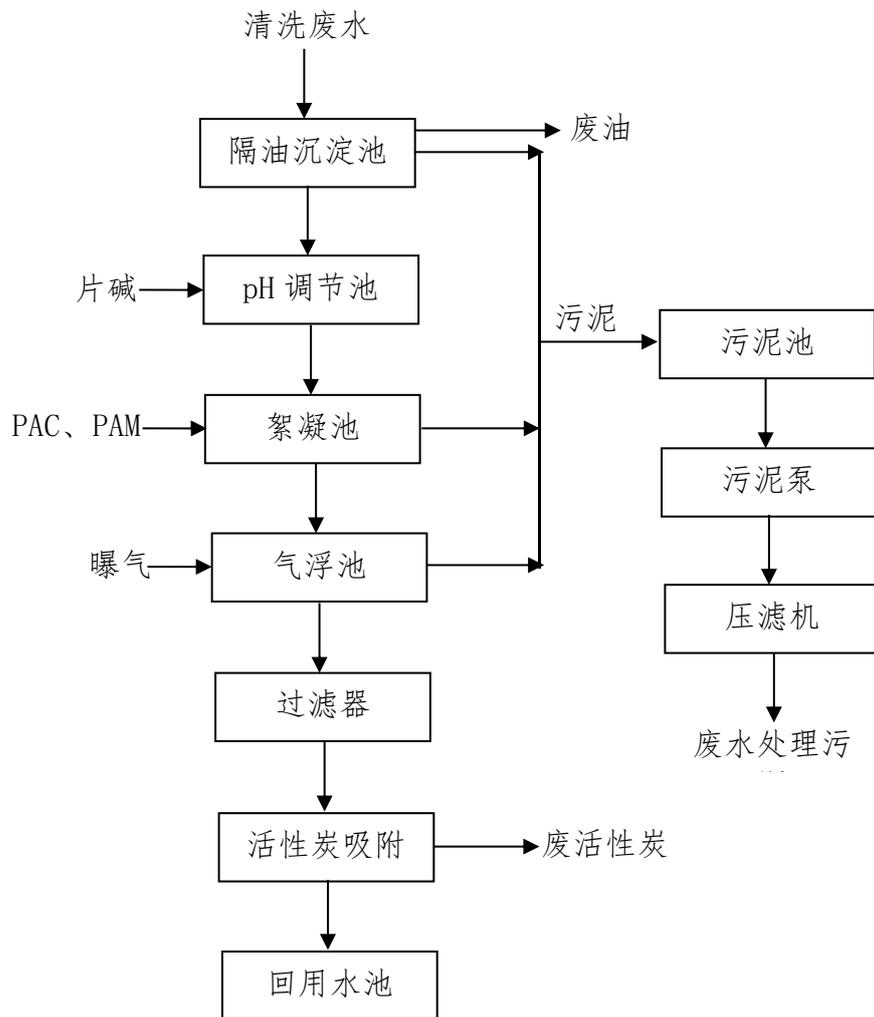


图 4-3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由泵打入隔油调节池，池内设空气搅拌，以均衡水质。废水经调节池均衡水质及水量后，加入酸碱调节 pH 值，再用泵抽送入沉

淀池中，在抽送过程同时加入絮凝剂。废水中的部分胶体及溶解性物质在絮凝剂的作用下，形成较大颗粒矾花，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沉降。废水进入气浮池后，空气以微小气泡形式注入水中，微小气泡与在水中悬浮的油粒黏附，因其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形成浮渣层从水中分离。浮渣与上一步混凝沉淀下的污泥进入板框压滤机中压滤，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气浮系统出水再经过多介质过滤系统去除微小的悬浮颗粒、盐类物质等，过滤出水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去除化学需氧量，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出水回用。

工艺流程简述：

a. 隔油沉淀池

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b. pH 调节池

调节池的池型分为间歇和连续两种。人工调节时需将调节池分成两格，每格池废水的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轮流间歇使用，以便于人工调节。pH 调节池将废水调节为碱性，沉淀部分金属离子。

c. 絮凝池

向污水中投入絮凝剂，使在水中难以沉淀的胶体状悬浮颗粒或乳状污染物失去稳定后，由于互相碰撞而聚集或聚合、搭接而形成较大的颗粒或絮状物，通过沉淀池固液分离被去除。

d. 气浮池

将空气以微小气泡形式注入水中，使微小气泡与水中悬浮的油粒黏附，因其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形成浮渣层从水中分离。

e. 过滤器

多介质过滤器是一种先进的新型过滤装置，它利用深床过滤过程中悬浮颗粒在滤层空隙里发生的同向絮凝作用而促使悬浮物小颗粒形成大颗粒，从而易于除去。一般滤料为石英砂、无烟煤、锰砂、石榴石和不同孔隙度的页岩等。

过滤时，具有一定压力的原水经上部配水装置均匀地分配至过滤器内，并以一定流速通过滤层，水中所含各种悬浮物、杂质、胶体面等被截留在滤层表面及滤层间隙中，最后经排水装置流出。

由于多介质过滤器主要是石英砂、石榴石等物质，运行一段时间会变脏，需要利用处理好的水进行简单的冲洗。针对工序中清洗用水的水质来说，不需要进行更换滤料。

f. 活性炭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滤料为颗粒活性炭。过滤时，具有一定压力的原水经上部配水装置均匀地分配至过滤器内，并以一定流速通过滤层，水中所含各种有机物等被吸附于活性炭中，最后经排水装置流出。

运行一段时间后，为保证吸附效果，需要进行更换活性炭。

g. 污泥处理

经沉淀池和气浮池排出的污泥含水率达到 90%以上，需要进行脱水处理。根据工厂的生产能力、排污规模，选取机械脱水两种方法对污泥进行处理。

将污泥从沉淀池利用静压排至污泥浓缩池内，经浓缩后用泵抽送到采用污泥脱水机压滤。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可降至 75%左右。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 4-13。

表 4-1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硬度	TDS	石油类	LAS	硫酸盐
隔油沉淀池+pH调节池+絮凝池+气浮池+过滤器	进水 (mg/L)	5000	2000	300	10	20	90	700	6000	200	5	190
	出水 (mg/L)	200	40	150	4.5	2	18	350	1800	4	0.5	95
	去除率%	96	98	50	55	90	80	50	70	98	90	50
活性炭过滤器	进水 (mg/L)	200	40	150	4.5	2	18	350	1800	4	0.5	95
	出水 (mg/L)	40	8	150	3.6	0.4	9	280	1260	0.8	0.4	95
	去除率%	80	80	0	20	80	50	20	30	80	20	0
回用水标准 (mg/L)		50	10	/	5	0.5	15	450	1500	1.0	0.5	600

项目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水质标准。

②处理能力（水量）可行性分析

泮业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 吨/天，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64.68 吨/年（4.2 吨/天），污水处理站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

③类似废水处理工程实例

根据《东台市华威标准件有限公司电子设备零配件加工项目、2000 吨/年硅青铜、不锈钢大吊环、1000 吨/年冷挤压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游艇配件生产项目、电子设备零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批复“东环验〔2016〕40 号”，该公司位于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集中区开庄分区 8 号，该公司处理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紧固件清洗废水，与本项目生产废水类型一致，具有参照可行性。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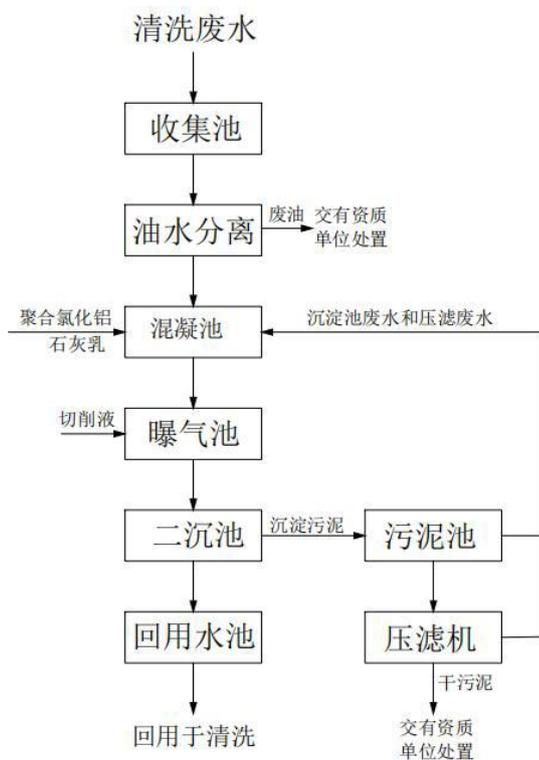


图 4-4 东台市华威标准件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流程图

东台市华威标准件有限公司生产污水处理后的监测因子浓度见表 4-14。

表 4-14 华威公司回用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毫克/升)				标准(毫克/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6 年 6 月 28 日	回用水池	pH	7.89	7.91	7.90	7.92	7-9
		悬浮物	9	15	18	12	30
		COD	81	78	82	80	/
		石油类	0.227	0.131	0.147	0.158	/
2016 年 6 月 29 日	回用水池	pH	7.88	7.87	7.86	7.89	7-9
		悬浮物	11	9	15	12	30
		COD	81	78	78	76	/
		石油类	0.168	0.149	0.193	0.169	/

由上表可知，东台市华威标准件有限公司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对照新的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COD 出水浓度达不到回用水标准 (50mg/L)，泮业公司本次新建项目拟上污水处理工序较东台市华威标准件有限公司污水工艺增加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

泮业公司生产废水类型与东台市华威标准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类型一致，污水处理站工艺较东台市华威标准件有限公司更为先进 (新增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根据实际污水运行经验，活性炭过滤器对 COD 去除率可以达到 80%以上。故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项目在定期清理废水处理站中的油污、污泥，并定期更换活性炭的前提下，可保证废水达到新的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保证回用可行性。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原理

项目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根据经验数据，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率约为 15%，对 SS 的去除率为 20%以上。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从水质上考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是可行。

②处理效果

生活处理进出水质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毫克/升)	处理设施	出水浓度 (毫克/升)	接管标准 (毫克/升)
生活污水	pH	7~8	化粪池	7~8	6~9
	COD	400		340	500
	SS	200		160	400
	氨氮	30		29.4	35
	总磷	6		5.1	8
	总氮	50		45	70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a. 项目接管水质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项目接管水质符合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能进入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 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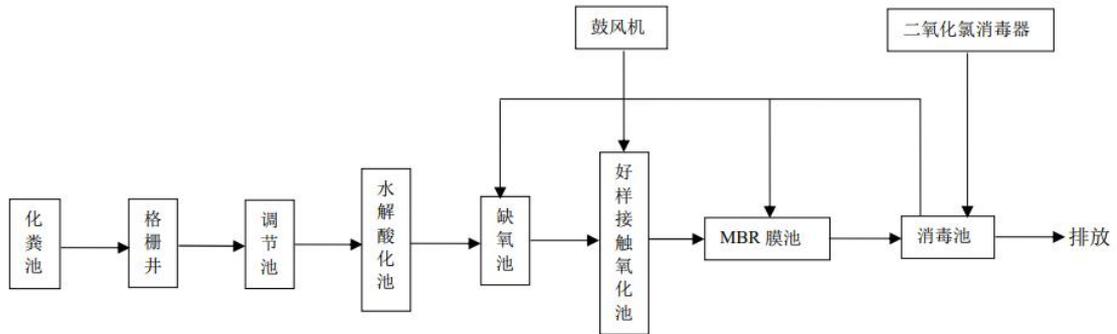


图 4-5 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首先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 小时化粪池沉淀后上清液自流进入调节池中，沉淀物定期用化粪池车清掏外运。调节池对收集的污水进行均质均量的调节预处理，并兼有沉淀、混合、中和和预酸化等功能，再由提升泵提升入一体化污水处理埋设设备中进行处理，污水首先进入水解酸化池，充分利用室内高效生物立体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将大分子物质分解为小分子物质并直接降解部分 COD/BOD，在水解池进水口设立污泥回流混合系统，熟化污泥与新进入的污水充分混合后迅速提高污水的厌氧水解速度和效果；污水经过水解后进入缺氧池，缺氧池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的有机物转化为可溶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利用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消化液硝态氮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彻底的反硝化，将硝基氮和亚硝基氮分解为氮气排除，彻底去除氨氮，缺氧池内设立管道曝气装置，缺氧工序是通过反硝化去除氨氮和总氮的最关键工序；为了加强提高

污水的接触氧化效果特设立独立的好氧接触氧化池，氧化池内设立混合曝气系统，中间设立弹性立体填料，污染物与氧化菌在填料表面生化反应去除污染物，最后采用好氧曝气的 MBR 膜生物反应器深度处理，污水在 MBR 膜生物反应器内反复进行生化分解，成熟的污泥不断脱落，新的反应菌团不断形成，最终将污染物彻底分解。出水经过负压自吸离心泵吸出注入消毒池，消毒液采用二氧化氯高效消毒剂，污水经过 1 个小时以上的氧化杀菌后达标排放。

c. 接管废水水量分析

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能力 $100\text{m}^3/\text{d}$ ，目前已接入废水量约为 $51\text{m}^3/\text{d}$ ，尚余接纳废水能力 $49\text{m}^3/\text{d}$ ，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水量约为 $4.27\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的比例较小。由此可见，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满足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

d. 接管范围分析

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废水处理工艺为“细格栅、调节池、沉砂池+气浮池+组合式 A/O 生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法）+高效沉淀池+砂滤罐+接触消毒池”，环评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批复，盐环东审〔2024〕8 号，目前尚未验收。

从水质、污水接管范围、接管废水水量的角度，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行业类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废水接管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废水接管口	废水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120° 7' 14.770" 32° 38' 45.563"

(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接管口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5、总硬度、TDS、石油类、LAS、硫酸盐	1 次/年
雨水排口	YS001	COD、SS、石油类、LAS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50%接管至溱东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为避免对项目周边河流造成影响，项目废水严禁直接排入河流。

3、噪声

(1) 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其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分贝)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分贝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分贝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分贝/米)	声功率级/分贝		X	Y	Z					声压级/分贝	建筑物外距离/米
1	生产车间	冷镦机	10B, 15B, 20B, 多工位	95/1	/	合理布局+减底座+厂房隔声	50	2	1	2	71.48	昼间	25	46.48	1
2		搓丝机	10B, 15B, 20B,	80	/		45	2	1	2	52.4		25	47.4	1
3		自动清洗线	GBJ-300	80	/		5	2	1	2	66.02		25	38.44	1
4		振动筛	直径1.5m	85	/		8	2	1	2	83.01		25	49.36	1
5		螺丝筛选机	/	80	/		40	2	1	2	81.99		25	48.88	1
6		普通车床	CN0632	85	/		38	2	1	2	60.92		25	47.68	1
7		线切割	/	80	/		36	2	1	2	67.96		25	38.65	1
8		普通磨床	/	80	/		39	2	1	2	72.96		25	39.76	1
9		数控车床	CK-6150	85	/		20	2	1	2	57.04		25	45.86	1
10		拉丝机	/	80	/		2	56	1	2	62.57		25	40.35	1
11		滚丝机	ZPA28-46	85	/		2	50	1	2	71.22		25	44.96	1
12		攻丝机	STZN-8	85	/		2	45	1	2	69.89		25	48.63	1

		5-MT3												
13	数控锯床	SHM-80 NC	85	/		35	2	1	2	72.96		25	49.52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续表4-18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分贝/米	声功率级		
1	风机	20 千瓦	1	55	1	80/1	/	隔声罩、减震垫等	昼间
2	风机	20 千瓦	1	50	1	80/1	/	隔声罩、减震垫等	昼间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而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①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振措施。

②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 分贝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

噪声影响情况。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米；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米；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 (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i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text{-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厂界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分贝)		噪声现状值 (分贝)		噪声标准 (分贝)		噪声贡献值 (分贝)		噪声预测值 (分贝)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42.72	/	42.72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34.18	/	34.18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53.05	/	53.05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50.79	/	50.79	/	达标	/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开展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污水站废油、污泥、油烟净化废油、废水处理活性炭、废过滤网、废包装、废包装桶。

①边角料

项目在切割、粗加工、精加工、螺纹加工、攻丝、冷镦成型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不锈钢。根据企业预计，约占原料用量的 10%，项目不锈钢材年用量为 10500 吨/年，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050 吨/年，收集后外售。

②废润滑油

项目冷镦工序中冷镦润滑油循环使用，需定期添加，会产生废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01 吨/年，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900-209-08)。

③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剂，长期使用后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1 吨/年，配制好的切削液总量为 11 吨/年，损耗为 20%，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8.8 吨/年，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9（900-006-09）。

④生活垃圾

后全厂职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以 0.5 千克/（人·天）计，则后全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 吨/年，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⑤污水站废油

废水处理系统中的隔油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污水站废油产生量约为 $(182.73-0.419) \text{ 毫克/升} \times 1264.68 \text{ 吨/年} \times 10^{-6} \div 0.5 = 0.46 \text{ 吨/年}$ （含水率约 50%），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水。污水站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900-249-08）。

⑥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系统产生的干污泥量计算参考环境工程设计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公式为 $X = (\text{进水 COD 浓度 } 5000\text{mg/L} - \text{出水 COD 浓度 } 200\text{mg/L}) \times 0.35 \text{ (经验系数)} \times 0.3 \text{ (经验系数)} \times \text{水量 } 1264.68 \text{ 吨/年} / 1000000 \text{ (出水浓度为进活性炭装置前浓度)}$ ，则扩建项目干污泥量约为 0.637 吨/年，脱水后含水量率按 75% 计算，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2.55 吨/年。收集后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属于《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17（336-064-17）。

⑦油烟净化废油

根据前文源强计算，本项目有组织油雾产生量为1.0吨/年，收集效率为80%，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处理效率为70%，则收集的废油量约为0.56吨/年，油烟净化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900-249-08）。

⑧废水处理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设置有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0.5吨，更换频次为1年/次，综合考虑，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量为0.75吨/年。

⑨废过滤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静电除油分离会产生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0.05吨/年。废过滤网为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900-041-49）。

⑩废包装

项目部分原料拆包和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预计，废包装产生量约2吨/年，收集后外售。

⑪废包装桶

项目原辅料中切削液、光泽剂、脱脂剂、活化剂、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光泽剂、脱脂剂、活化剂、润滑油用量共为35吨/年，桶装规格为50千克/个，废包装桶

数量约为700个，按照每个包装桶2.5千克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75吨/年。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900-041-4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0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废润滑油	冷镦	液态	废矿物油等	1.01	*	/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等	8.8	*	/	
油烟净化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等	0.56	*	/	
污水站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等	0.46	*	/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网、废油等	0.05	*	/	
废水处理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0.75	*	/	
废包装桶	原料存储	固态	切削液、矿物油等	1.75	*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固态	袋等	2	*	/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体	石油烃、有机物等	2.55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等	6	*	/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处置量 (吨/年)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吨/年)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类比	1.01	收集后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	T/C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物料衡算法	8.8		8.8	T/C
油烟净化废油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56		0.56	T/C
污水站废油		HW08	900-210-08	物料衡算法	0.46		0.46	T/C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类比	0.05		0.05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1.75		1.75	T/In
废水处理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类比	0.75		0.75	T/In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物料衡算法	2.55		15.04	T/C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1-S17	经验公式	10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50	/
废包装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3-S17	类比	2		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产污系数	6	交环卫部门处置	6	/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	HW08	900-20	1.01	冷镦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每周	T/C	厂内

油		9-08				等					设置危废仓库储存后交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8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等	废切削液	每月	T/C		
油烟净化废油	HW08	900-249-08	0.56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等	矿物油	每月	T/C		
污水站废油	HW08	900-210-08	0.46	废水处理	半固体	石油烃、有机物等	石油烃、有机物	每年	T/C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网、废油等	矿物油	每半年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75	原料储存	固态	切削液、矿物油等	切削液、矿物油	每周	T/In		
废水处理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5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年	T/In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2.55	废水处理	半固体	石油烃、有机物等	石油烃、有机物	每年	T/C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车间北侧	20平方米	桶装	30吨	一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油烟净化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污水站废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废水处理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建设，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 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d.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e. 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储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100平方米，最大贮存量为100吨，最长贮存时间为120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1052吨/年，全厂最大储存量约为100吨，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容积能够满足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量的需求。

②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管理：

a.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

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B.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a.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 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到密闭化，需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防雨、防

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c. 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裙角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并与地面防渗层练成整体；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采取有效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6.0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渗滤液导流和收集系统。

d. 危险废物堆放方式

根据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将危废暂存库分为固态危废暂存区和液态危废暂存区。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e. 警示标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标志。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

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f. 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g. 建立台账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C、《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执行。

h.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7度，符合要求。危废暂存仓库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废暂存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有害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周边水环境造成破坏。危废暂存仓库建设地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区域以外，在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储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用于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污水站废油、污泥、油烟净化废油、废过滤网、废水处理活性炭。现有危废仓库面积20平方米，最大贮存量为30吨。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5.91吨/年，全厂最大储存量约为30吨，故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容积能够满足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

表 4-25 危废暂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产废周期	占地面积 m ²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1.01	液	每季度	1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8	固	每季度	3
3	油烟净化废油	HW08	900-249-08	0.56	液	每季度	1
4	污水站废油	HW08	900-210-08	0.46	液	每季度	1
5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5	固	每季度	1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75	固	每季度	1
7	废水处理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5	固	每周	2
8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2.55	固	每周	10

C. 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

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e. 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

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要求管控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物类型：项目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切削液等泄漏至裸露地面可能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2) 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即使在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地面防渗层的防护下，亦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预防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的特点，项目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项目贮存的原料和固废中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按不同影响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防渗分区的分类依据见表4-26~4-28。

表 4-2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7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 米,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厘米/秒,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 \text{ 米} \leq Mb \leq 1.0$ 米,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厘米/秒,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 米, 渗透系数 1×10^{-6} 厘米/秒 $< K \leq 1 \times 10^{-4}$ 厘米/秒,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2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 米,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根据上述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 项目厂区内各区域的防渗等级分区见表4-29。

表 4-2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生产车间、清洗生产线、油品仓库	难	中	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区、办公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项目厂区在采取了上表要求的防渗处理后, 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4)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建设项目的分类原则，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III类项目；项目位于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属于小型，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

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存在量，吨；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表 4-3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料名称	最大在线量 (吨)	临界量(吨)	Q
1	切削液	0.25	2500	0.0001
2	润滑油(包含冷墩和维修)	1		0.0004
3	废润滑油	1.01		0.0004
4	油烟净化废油	0.56		0.00018
5	污水站废油	0.46		0.00005
6	废过滤网	0.05	50	0.001
7	废水处理污泥	2.55		0.051
8	废切削液	8.8		0.176
9	废水处理活性炭	0.75		0.015
10	废包装桶	1.75		0.035
合计				0.2793

临界量：油类采用 HJ169-2018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其它采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由表 4-30 可知，项目 $Q=0.2793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润滑油、切削液的危险有害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如果发生外泄，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②储运设施及危险性识别

a. 本项目润滑油、切削液装卸作业中，发生满液、溢液或者设备管道泄漏、储桶破损，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b. 润滑油、切削液在卸车、储存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③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电气设备如接地系统不良、电气设备绝缘损坏、操作人员违章作业、线路短路、过载等可能会引起触电、火灾；项目设备中润滑油过多、设备锈蚀、气阀泄漏等可能引起空压机系统的爆炸事故，产生次数/伴生危险物质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④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a.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抽吸中发生风机、管道泄漏，有毒气体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b. 废水处理设施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若未做好防渗措施，发生泄漏将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c.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性分析

①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风险物质及生产系统风险识别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风险危害性分析及扩散途径

a.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非甲烷总烃等）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b.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c.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但在地面防渗层防护的作用下，土壤污染风险很小。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

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②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③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报备，并建立项目的专项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④企业须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手套和防毒面具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⑤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人员经过专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⑥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

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⑦油类物质贮存条件和使用：

不可直接放置在露天环境，防止暴晒；立放储存，方便抽取；拧紧封口盖，防止空气中水分、粉尘及杂物的入侵污染，尽量保持储存桶密封；保持桶身面清洁，标识清晰，方便识别和及时发现泄漏；做好入库登记，先到先用；频繁抽取的物品、放置在桶架上用开关控制流放；新润滑油与废润滑油分开放置，装过废润滑油的容器不可装新润滑油，以防污染；润滑油存放的地方不得放置易燃物；严禁烟火，不得携带火种进入危废仓库；配备至少二个灭火器；擦拭机械后之废布或不得堆积，以免助燃；易燃的特种润滑油或化学溶剂分离储存并放置易燃品标志。

⑧泄漏事故控制

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泄漏物料主要为润滑油，生产废水，具体应急处置时应注意并做好以下事项：

首先，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然后，在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其次，项目车间地面环氧树脂三布五油进行了防腐处理，另外，厂区内污水收集主管网采用管沟，杜绝污水渗漏（管沟采用

五布七油树脂加玻纤防腐)。涉及油类物质生产线下方设有托盘。

⑨工艺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应该在废气处理设施系统控制上加以重视：在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配备备用设备。

⑩厂区污水站非正常工况分析

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状况可能发生的废水处理不达标引起的环境问题。风险污染事故发生的主要环节有以下几方面：

污水处理站由于停电、设备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停车检修等造成废水未经有效处理即回用，引起产品质量下降。

由于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污水管道、处理构筑物损坏，污水溢流于厂区及附近地区和水域，造成严重的局部污染。

污水处理站的事故来源于设备故障、检修或由于工艺参数改变而使处理效果变差，其防治措施为：

泵站与污水处理站采用双路供电，水泵设计考虑备用，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优质产品。

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站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应在主要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及仪表等），同时应扩大调节池容积临时作为事故水池用于储存未达标污水。

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厂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建立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和操作责任制度，加强污水处理站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迅速组织现场人员分析原因，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尽快安排人员修复及整改，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如设备发生故障时，现场人员分析结果得出无法修复的应采取以下两项措施：

a. 立刻报告相关负责人，启动备用设备；

b. 如影响处理效果的应关闭进水，使正常运转不影响下一工序，故障设备由专业维修人员尽快修复。当污水站长时间不能稳定运行时，企业应暂时停产，待污水站处于正常运作时恢复生产。

⑪ 废水事故排放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石化建标[2006]43号）》，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无储罐，则 V_1 取0。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立方米；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立方米/小时；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小时。

项目车间等级为丁类，根据《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同时间火灾的火灾次数为1次，消防用水量为10升/秒，火灾延续时间为1小时，即消防用水量为36立方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立方米，本项目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立方米，本项目 $V_4=0$ 立方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立方米。

$V_5=10qF$ ； q —降雨强度，毫米；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 q_a —一年平均降雨量，毫米； n —一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公顷；

根据《建设项目应急事故水池容积确定技术方法研究及应用》（环境工程2011年4月第29卷第2期），事故时只考虑装置区或罐区能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最大降雨量，不做同时汇水准备。本项目大概率发生事故的区域为室内，因此不考虑室外的雨水，则 $V_5=0$ 立方米。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36 - 0) + 0 + 0 = 36 \text{ 立方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应不少于36立方米，项目拟设置一处50立方米，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储存的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的规定，为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能够有效收集、最终不直接

排入水体环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其环境风险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三级防范措施）。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装置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雨水总排口，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生产车间装置区增设环形沟，并设置雨污切换系统。

二级防控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作为第二道防线。

为控制事故时围堰损坏造成的物料泄漏，公司应急事故池作为第二级防控措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

应急事故池入口及污水排口处设置阀门，事故时关闭出口阀，打开应急事故池入口阀，事故废水排入应急事故池内收集。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门。

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门，防止事故下消防尾水等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必须控制在厂区内，厂区围墙下端加固，形成厂界隔水堤，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利用车间和仓库内的沟渠以及雨水明渠将事故废水排入应急事故池，经厂内处理后回用生产，确保消防废水无外泄。

⑫危废暂存、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及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

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

(5) 分析结论

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需从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管理上严格要求，以减缓项目的环境风险，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风险水平可防控。

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8、电磁辐射

无。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31。

表 4-3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套,集气罩+ 水喷淋+静电式 油烟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收 集效率80%,去 除效率85%, 12000立方米/ 小时)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恶 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30	与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入 运行
		DA002	非甲烷总 烃	1套,集气罩+ 水喷淋+静电式 油烟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收 集效率80%,去 除效率85%, 12000立方米/ 小时)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车间换风,储 存、使用、转移 含VOCs物料须 密闭操作等无 组织控减措施, 污水处理站通 过密闭控制措 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TP、TN	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溱东镇工 业污水处理厂 (1座,处理能 力2吨/天)	溱东镇工业污 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1	
	清洗废水		pH、COD、 SS、氨氮、 TP、TN、 LAS、石油 类	污水处理站(隔 油沉淀池+pH调 节池+絮凝池+ 气浮池+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 +回用水池)处	《城市污水再 生利用工业用 水水质》 (GB/T19923- 2024)、溱东 镇工业污水处	20	

				理后回用(1座, 处理能力5吨/天)	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污水站废油、污泥、油烟净化废油、废过滤网、废水处理活性炭、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场所暂存(20平方米)	合理处置	5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100平方米)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地下水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	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 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 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 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 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置应急物资。5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1座。			保障安全生产, 减轻事故排放、泄漏等造成的影响	2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草坪、绿化树			美化环境, 降尘降噪	0(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兼职环保人员, 委托自行监测。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 个排气筒和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 环保标牌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	0.5
“以新带老”措施	生活污水接管处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其他	/		/
总计			6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集气罩+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收集效率80%，去除效率85%，12000立方米/小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非甲烷总烃	1套，集气罩+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收集效率80%，去除效率85%，12000立方米/小时）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换风，储存、使用、转移含VOCs物料须密闭操作等无组织控减措施，污水处理站通过密闭控制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1座，处理能力2吨/天）	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TP、TN、LAS、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池+pH调节池+絮凝池+气浮池+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1座，处理能力5吨/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溱东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1) 废包装、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污水站废油、污泥、油烟净化废油、废过滤网、废水处理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p> <p>(2) 厂内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中相关要求执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域，按规范要求完善基础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地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完善跟踪监测等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重点关注有毒、可燃物质储存及使用；</p> <p>(2) 完善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p> <p>(3) 加强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维保工作；</p> <p>(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备案。</p> <p>(5) 制定完善的应急状况下报告制度，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应结合所在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厂内与区域风险防控设施和管理的有效联动。</p> <p>(6) 安排专员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故障时立即停车进行修理，直至恢复正常再开工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p>			

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排污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同时建立废气、废水添加药剂、更换活性炭等运行台账，建立一般固废和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等，至少保存3年。

（5）环境应急管理制度：①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分析存在问题，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②建立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将此目标列入企业的环保目标责任状中；③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企业的风险点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隐患；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专人负责制，配足所有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实施物资、装备的分类储存、堆放，定期进行流转或更新，确保应急物资足额、有效；⑤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迅速实施救援的同时，及时将信息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应急监测；⑥建立事后恢复制度，针对发生的环境事件查出原因，认定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做好环境修复工作；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⑧建立环境应急档案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库储备物资，每年组织的环境安全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均要建立相关台

帐，并及时按要求规范归档。

2、例行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设备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③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3、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2个排气筒，应合理布置，各排气筒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的要求。

（2）废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必须实施“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厂区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

污水接口、雨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的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

	<p>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5) 建立排污口档案</p> <p>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至少保存5年。</p> <p>(6) 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p>
--	--

六、结论

江苏沅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设备零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062	0	0.2062	+0.206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112.34	0	1112.34	+1112.34
	COD	0	0	0	0.1858	0	0.1858	+0.1858
	BOD ₅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SS	0	0	0	0.1662	0	0.1662	+0.1662
	氨氮	0	0	0	0.0161	0	0.0161	+0.0161
	总磷	0	0	0	0.0026	0	0.0026	+0.0026
	总氮	0	0	0	0.0266	0	0.0266	+0.0266
	石油类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LAS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050	0	1050	+1050
	废包装	0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1.01	0	1.01	+1.01
	废切削液	0	0	0	8.8	0	8.8	+8.8
	油烟净化废油	0	0	0	0.56	0	0.56	+0.56
	污水站废油	0	0	0	0.46	0	0.46	+0.46
	废过滤网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桶	0	0	0	1.75	0	1.75	+1.75
	废水处理活性炭	0	0	0	0.75	0	0.75	+0.75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2.55	0	2.55	+2.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